

一九三四年

浙江省政府公報

第

2044

2045

2049

2050

2053

2065

2097

2098

21

2105

2243

2245

期

中華郵政特准立券掛號按照郵包寄送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七日

第二千零四十四期

浙江省政府 公報 張人傑題

浙江省政府秘書處印行

總理遺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本省文件

命令

訓令

浙江省財政廳訓令第二五八號

令各縣縣長(除海寧)爲解釋縣市自治機關協助稅契辦法第五條一案仰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由

浙江省財政廳訓令第二九五號

令各縣縣長各區營業稅局長爲染坊業營業稅自二十三年起改照營業收入額數課稅由

批

浙江省政府批秘字第一五九一號批宣平縣商會等宥代電爲著匪何金榮等經張縣長拿獲正法請獎勵由

浙江省政府批秘字第一五九〇號批光華火柴公司呈一件爲火柴運經海門洋面被劫請通令追緝由

附載

浙江省金庫收支日報表二十三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三)

浙江省政府公報 目錄

二月七日

第二千零四十四期

二



本省文件

命令

訓令

浙江省財政廳訓令第二一五八號 令各縣縣長(除海寧)爲解釋縣市自治機關協助稅契辦法第五條一案仰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由

令各縣縣長(除海寧)

案據海寧縣縣長江恢閔呈稱，

「案據本縣第一區區長呂師尙呈稱，「案據本區拱辰鎮鎮長唐明鑑書稱，「爲申請解釋事竊查令頒浙江省各縣市自治機關協助稅契辦法第五條爲鄉鎮長副爲法定公證人得於原中資內提取百分之二十爲公證費等因是公證費係原有中資內提出規定本屬明顯惟海寧縣屬習慣往往有買典主不願置產而中間人勸令照顧產主因而推重雙方交情不取中資分文併有因產價不足將應收中資儘行津貼產主者既經中資無着則是項公證費從何產生此應疑問者一也契據提取公證費甫於本年八月一日開始征收其實典成立於未經征收證費之前者所有中資早經分派淨盡則公證費從何提取此應疑問者又一也綜上兩端一則因盡義務而並無中資一則買典在前中資早已分散是否責令買典主另行出資抑或體諒買典主予以免提理合申請區長據情轉請縣政府明白解釋俾有遵循」等情據此竊以第一點不動產買賣例須按成提取中資此乃民間相沿習慣並非法令所強迫而公證費則法令有明文規定依此立論前者爲習慣法(即不文法)所使然後者爲成文法所規定照普通法例不文法與成文法有出入時應以成文法爲準據之解釋則前項雖不取中資而公證費仍應按照規定由業主交付否則爲雙方推重交情不取中資即可免提公證費則買賣雙方與中見人勾結明則不取中資而暗則實行分攤弊竇必多殊失自治機關協助稅

契之意義第二點竊以不動產買典契約成立於自治機關協助稅契辦法頒布之前而投稅則在前項辦法頒布之後則須發生同法第六條規定之手續中資雖已分散似亦應由業主向原中取還應提之公證費交與法定公證人而重法令據稱前情所擬是否有當理合備文轉呈仰祈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該區公所轉請解釋自治機關協助稅契法定公證人提取公證費疑義二點，辦法內無明白規定，未便擅意解釋，理合備文呈請鈞廳鑒核示遵。」

等情，據此。查該縣所請解釋兩點，業經本廳以（一）民間買典不動產遇有呈叙情形，中資無着，無公證費可提取者，應比照當地習慣應有中資數目，由出主及受產人按規定成數，合付公證費，各半擔任，以資救濟。（二）各縣自治機關協助稅契辦法第六條之規定手續，係對於業戶投稅新訂成立之契據行之，其在該辦法施行以前成立之契，可不溯既往，投稅時不適用該條之規定，自不發生提取公證費問題。等語，指令轉飭遵照辦理在案。各縣辦理稅契，關於提取公證費問題，如有與海甯縣呈叙相同情形，自應一律遵照前項解釋辦理。

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轉飭一體遵照，毋違。此令。

浙江省財政廳廳長 周駿彥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三十日

浙江省財政廳訓令第二一九五號令

各縣縣長各區營業稅局長訓令染坊業營業稅自二十三年分起改照營業收入額數課稅由

令各區營業稅局
縣長（兼辦營業稅各縣）

查浙省染坊業營業稅，自二十三年分起，應改照營業收入課稅，經本廳叙案提奉

省政府委員會第六五一次會議議決通過，除通令外合行抄錄原提案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原提案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一日

財政廳廳長 周駿彥

擬將染坊業營業稅自二十三年分起改照營業收入課稅提請 公決案

查浙省征收營業稅稅率表，對於染坊一業，歸入製造範圍之內規定按資本額課稅千分之五。惟染坊營業，實與一般之製造業情形不同，且設備簡單，資本無多，而其全年營業收入，每超過資本額以上，僅照資本課稅，殊欠公允。是以江蘇河南兩省征收染坊業營業稅，業已改照營業收入計算均呈奉財政部核准有案。浙省亦應援照辦理。擬自二十年三分起，將染坊一業，改為按照營業收入額數，課稅千分之五。是否有當，理合提請公決。

委員兼財政廳廳長 周駿彥提議

批

浙江省政府批秘字第一五九一號

批宣平縣商會等

代電一件為著匪何金榮等經張縣長拏獲正法請獎勵由。

宥代電悉。該宣平縣縣長張齡，緝捕得力，自應酌予獎勵，仰候令行民政廳妥議具復，再行核辦。此批。

浙江省政府主席 魯滌平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二日

浙江省政府公報 訓令 批

二月七日

第二千零四十四期

三

浙江省政府公報 批

二月七日

第二千零四十四期

四

浙江省政府批秘字第一五九〇號

批光華火柴公司

呈一件爲火柴運經海門洋面被劫請通令追緝由

呈悉。仰候分令水警第二大隊臨海縣政府迅予督緝賊盜，併獲究辦。
此批。

浙江省政府主席 魯滌平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二日

[illegible]

表星報日收支庫金省江浙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十七日

第 2 頁

收 方				付 方			
保 管 金	普 通 金	科 目	普 通 金	保 管 金	普 通 金	保 管 金	普 通 金
百十萬千百十元	角分厘	百十萬千百十元	角分厘	百十萬千百十元	角分厘	百十萬千百十元	角分厘
1 0 0	0 0 0	接 第 一 頁	4 0 9 2 7	2 9 5 5	0 0 0	2 4 0	0 0 0
		臨 時 司 公 財 安 務 化 費				8 1 3 1 7	0 7 0
		臨 時 教 育 文 業 費	9 0 0				
		臨 時 實 通 費					
		臨 時 交 通 設 費					
		臨 時 建 衛 生 費					
		臨 時 衛 生 費					
		臨 時 債 務 助 費					
		臨 時 協 助 費					
		臨 時 撫 卹 費					
		臨 時 地 方 營 業 費					
		臨 時 稅 項 下 撥 付 蘇 省 稅 款 及 教 育 費					
		資 產 負 債 類					
		代 付 中 央 各 員 會 款	2 4 0				
		還 債 基 金 保 管 委 員 金	8 1 3 1 7				
		金 庫 券 基 金					
		農 民 銀 行 基 金					
		省 立 各 教 育 機 關 保 安 儲 備 金					

中華民國 23 年 1 月 18 日 星期四

第 1 頁

浙江省政府公報
附載

二月七日

第二千零四十四期

頁第 2 號第 2 房

[illegible]

[illegible]